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8670號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

代理人 周柏成

債務人 神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邱河捷

人

債務人 李宜蓁

一、債務人神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邱河捷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柒萬壹仟叁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四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一百八十天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一百八十天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神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邱河捷、李宜蓁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柒拾陸萬伍仟壹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一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